

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

五、供应商资格

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：安徽金惟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首席合伙人：纪秀华 主任会计师： 经 营 场 所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78号 圣联●香御公馆20幢405 组 织 形 式：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：34160187 批准执业文号：财会〔2006〕893号 批准执业日期：2006年8月24日	证书序号：0011389 说 明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  发证机关：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--	--

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安徽金惟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